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錄取類科、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特教(資優)	1 名	實缺	自報到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公告缺額為限。 2. 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任教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其職務考量教師專長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安排擔任導師或巡迴教師。			

參、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四)、現役軍人欲參加本次甄選者，報名時需繳交服役證明，倘經公告錄取，其聘期自退伍到職日起聘。

二、報考資格：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招	具有國民小學特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招	第一招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特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招 (含)以後	第一招及第二招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特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肆、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應具備【參、資格條件】外，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填具切結書，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逾時不予受理

階段	日期	報名時間
第一招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8時至8時30分
第二招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10時40分至10時50分
第三招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13時至13時30分
第四招	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10時至10時30分
第五招	113年11月6日(星期三)	10時至10時30分
第六招	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10時至10時30分
第七招	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10時至10時30分
第八招	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	10時至10時30分
第九招	113年12月4日(星期三)	10時至10時30分
第十招	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10時至10時30分
第十一招	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	10時至10時30分
第十二招	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10時至10時30分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41號

洽詢電話：037—320043#717(人事室)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www.jges.mlc.edu.tw>)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

(二)准考證：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四) **大學「及」最高學歷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依本簡章第二招、第三招以後報名資格之證明書。

(六)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各次甄選均免收報名費。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之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時間：考試時間如表列，考試採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並請於各次考試前30分鐘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輔導室完成報到。

階段	日期	考試時間
第一招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9時
第二招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11時
第三招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14時
第四招	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11時
第五招	113年11月6日(星期三)	11時
第六招	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11時
第七招	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11時
第八招	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	11時
第九招	113年12月4日(星期三)	11時
第十招	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11時
第十一招	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	11時
第十二招	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11時

二、考試地點：考試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41號 電話：037—320043#714(輔導室)

柒、錄取標準：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方式：總分100分。

1. 口試：佔50%，時間10分鐘(評分項目包含專業精神與抱負、教學知能、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態度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相關知能等)，需攜帶簡歷1式3份，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考生。
2. 試教：佔50%，時間10分鐘。(包含引起學習動機、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達成教學目標等)。

試教使用版本		
類科	使用版本	備註
特教(資優)	(1)五、六年級康軒版國語 (2)五年級翰林版數學 (3)六年級南一版數學 以上(1)~(3)任選一單元， 自編教案一式3份	1. 不得使用任何教具或其他輔助工具 2. 試教版本範圍內自選題目 3. 應考者得提供個人簡歷予評審委員參酌。

玖、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招考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招	113年10月24日 10時30分前	113年10月24日 10時30分至10時40分	113年10月24日 10時40分
第二招	113年10月24日 12時前	113年10月24日 12時至12時10分	113年10月24日 12時10分
第三招	113年10月24日 15時30分前	113年10月24日 15時30分至15時40分	113年10月24日 15時40分
第四招	113年10月30日 13時30分前	113年10月30日 13時30分至13時40分	113年10月30日 13時40分
第五招	113年11月6日 13時30分前	113年11月6日 13時30分至13時40分	113年11月6日 13時40分
第六招	113年11月13日 13時30分前	113年11月13日 13時30分至13時40分	113年11月13日 13時40分
第七招	113年11月20日 13時30分前	113年11月20日 13時30分至13時40分	113年11月20日 13時40分
第八招	113年11月27日 13時30分前	113年11月27日 13時30分至13時40分	113年11月27日 13時40分
第九招	113年12月4日 13時30分前	113年12月4日 13時30分至13時40分	113年12月4日 13時40分
第十招	113年12月11日 13時30分前	113年12月11日 13時30分至13時40分	113年12月11日 13時40分
第十一招	113年12月18日 13時30分前	113年12月18日 13時30分至13時40分	113年12月18日 13時40分
第十二招	113年12月25日 13時30分前	113年12月25日 13時30分至13時40分	113年12月25日 13時40分

一、榜單公布：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jges.mlc.edu.tw/>)。

二、成績單寄發：成績單以電子郵件寄發至考生電子信箱。如未收到應來電告知。成績單以上開網站公告為主，不得以未收到電子郵件為由，提出異議。

三、報到日期及時間：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未通過，註銷錄取資格。

四、複查：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上開複查時間內，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拾、附則：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

-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ww.jges.mlc.edu.tw/>) 下載列印 (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五、申訴電話：(037) 320043#712 或 (037) 320043#717
申訴電子信箱：258734@webmail.mlc.edu.tw
- 六、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於學年度結束時，應依本校 111 年 7 月 1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考核項目進行年度考核，並依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結果辦理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事宜。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特教(資優)			准考證號碼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 (須與准考證相同)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兵役		電話			
住址							
學歷	大學	大學		系			
	碩士	大學		所			
	博士	大學		所			
e-mail				現職服務(機關) 學校職稱			(無則免填)
切結事項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2.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3.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如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簽名
項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證 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正本查驗					
	2	碩博士(無則免附)暨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及正本查驗					
	3	教師證影本及正本查驗(無則免附)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及正本查驗(無則免附)					
	5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6	113年8月1日前退伍證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及正本查驗(女性免附)					
	7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經歷欄							
經 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	擔任年段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請以條列表示)							
審查核章					准考證簽收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7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類科：特教(資優)

二吋半身照片 (與報名表相同)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口試委員簽章	
試教委員簽章	

考試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中正路241號)

考試時間：113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起。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考試時間前10分鐘報到，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苗栗市
建功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口 試		
	試 教		

注意事項

- 1、複試成績複查：
限簡章所載明時間內，攜帶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